

有關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
 上限為普通股9,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99,000,000元。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B.既得條件：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可於既得日一次既得100%之獲配股數。
 a.個人服務期間：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與日起算，須任職屆滿三年。
 b.個人績效考核：既得期間屆滿日前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考核成績達85分以上。
 c.公司營運指標：以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既得期間屆滿日前之最近三個月平均合併營業利益率達3%以上。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向員工買回並辦理註銷。
 (4)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A.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員工及其獲配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須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B.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1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本公司110年3月9日普通股收盤價16.4元擬制計算，假設總發行股數9,900,000股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63,360千元。暫估111年至114年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15,840千元、21,120千元、21,120千元及5,280千元。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0年3月9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98,000,000股計算，暫估111年至114年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0.08元、0.107元、0.107元及0.027元。除對每股盈餘之有限影響外，尚無其他對股東權益之重大影響事項。
 (7)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B.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C.除前述限制外，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減資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A.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B.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意見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始得發行之。
 (9)其他應說明事項：
 A.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須修訂或修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八鄰下浮尾一一九之三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公鑒。(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公決。(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公決。(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擬自一〇九年底累計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118,8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俟提報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